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林慧雯

電話：06-2991111ex5802

電子信箱：huiwen39@mail.tainan.gov.tw

708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三街333號11樓之1

受文者：臺南市第127期佃西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611865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貴會提送「臺南市第127期佃西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工程」基本規劃報告書、工程設計圖及預算書，本府同意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重劃會106年9月12日佃西(一)自劃字第106091200號函、本府106年9月21日府地開字第1060936347號書函、直轄市縣(市)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第2點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經各機關(單位)審核同意予以核定，核定工程預算金額為新台幣1億9,567萬8,627元(不含委外設計監造費、空氣污染防治費)。另依據「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旨案共同管道部分列為共同負擔金額計新台幣238萬2,668元，其餘管線單位分攤計新台幣476萬5,337元。
- 三、隨函檢送核定之工程預算書圖(加蓋核定章)及審查一覽表乙份，副知各主管機關(單位)，倘有錯誤或意見者請於文到5日內來函更正，無者視為無意見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27期佃西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新建工程科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公園管理科-公園部分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公園管理科-路燈部分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養護工程科)

-道路部分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養護工程科-共同管道部分)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(污水工程部分)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(雨水工程部分)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(交通工程科)、臺南市停車管理處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市地重劃科)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、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、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區事業部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開發工程科)、(均含附件)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